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

出席人員：李副主委紀珠、吳副主委當傑、楊專任委員雅惠(休假)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桂局長先農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、保險局黃局長天牧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、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(袁副處長明昌代)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：張筱玲

壹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案由二、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 (100) 年 3 月 25 日止，已列到 3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20 項，

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，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1 項，擬解除列管；辦理中者計有 19 項，則列入繼續追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案由、關於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已完成預告程序，擬予發布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，爰參酌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為一致性規定，修正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。
- 二、本案於移請法律事務處表示無意見後，業提報本會100年3月7日第300次業務會報報告並於100年3月18日預告，預告期限至100年3月28日止，預告期間並無接獲外界之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